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1-303

(深职院 2022-0002)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人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3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4
评标信息	5
评分细则表	6
第一册专用条款	9
第一章采购公告	9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二册通用条款	61
第一章总则	61
第二章招标文件	63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5
第四章开标	69
第五章评标要求	69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0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74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5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8
第十章质疑受理	78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80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21-303（深职院 2022-0002）
项目名称	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类型	货物类
是否长期货物项目	■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第一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n ， $Sn = Fn \times An$ ，评标总得分 = $S1 + S2 + \dots + S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2.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3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实施技术总负责人，该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证书；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员或分析师证书；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鉴定中心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 1 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要求提供除学历、学位以外的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并注明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38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带▲的参数为重要条款，每项负偏离扣 6 分，其余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5	评分标准： 评价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包含有：广播室平面图纸及广播点位对应表、项目进度时间计划安排、施工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等。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5 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4	所投产品兼容性	5	投标人提供完整兼容性承诺函的得 5 分，未提供或不能完全兼容不得分。承诺函应包含如下内容： 1、所投产品能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西校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东校区广播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所投产品相互兼容，无缝对接；若需与学校原有设备对接，亦可相互兼容，无缝对接。 3、提供所投广播产品生产厂家的加盖公章的以上兼容性承诺函。	

	5	产品质量保证	3	为了保证产品来源的可靠性和投标方的专业性,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音视频及智能灯光集成系统(公共广播)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0.5分; (2) 具有全国百佳质量检验诚信标杆企业证书,得0.5分; (3)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4) 具有CQCS标志的认证范围含(广播)的中国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5) 提供广播控制电箱中“智慧用电物联网管理系统”智慧用电系统(SLS)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力物联网用户侧数据软件(SL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基于有Android、IOS系统的智慧用电客户端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证明材料: 1.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要求提供除学历、学位以外的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并注明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商务需求		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5	综合实力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2	提供3个2018年7月1日至今的广播类业绩即得满分,提供2个得1分,提供1个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情况	3	1、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质量.服务.诚信AAA认证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 1 项得 1 分，提供 2 项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2. 要求提供除学历、学位以外的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并注明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	--	--	---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1-303（深职院 2022-0002）
2. 项目名称：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
3. 采购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8. 采购内容：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	1	批	拒绝进口	595,740.00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12. 长期货物项目说明：该项目非长期货物项目，不可续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部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其中会计、法律、造价咨询、保险、银行、电信等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但必须由总公司提供授权；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7月16日起至2021年07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仅限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如需邮购，请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7月27日下午 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7月27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下午 17:30 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网页 <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 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zzfcg.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蔡青

联系电话：0755-2601996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镇西丽湖畔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0755-25161892 手机：18338507588 Email：2714854185@qq.com

联系人：李夏冰

联系电话：0755-2516471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集合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 日前 17:30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 7 个工作日内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40%。低于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 （2）支付人：■中标人 □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0	评定分离	□是 ■否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12	定标方法	□自定法
1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元（¥595,740.00 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	1	批	拒绝进口	595,740.00

官龙山校园广播系统建于 2015 年，由于广播系统设备使用时间久远，部分广播设备已老化，已无维修价值，且多处区域无法正常播放广播。常出现故障需要维修，还有部分外置设备有丢失损坏等现象，严重影响校园广播质量。申请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是为了提高和保证官龙山校区广播、绿道广播、运动场广播系统的质量。为提高官龙山校区广播系统的应用及充分体现广播系统的可扩展性，改造后广播系统图为 IP 网络结构。本次项目建设后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须与西丽湖东校区广播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两个校区广播系统的无缝兼容，便于统一管理，能相互实现广播分区控制、广播等功能。便于校园广播台统一播报校讯。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IP 网络控制主机	1	台	核心产品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套	
3	话筒	1	套	
4	合并式播放器	1	台	
5	前置放大器	8	台	
6	寻呼话筒	2	台	
7	采集器	1	台	
8	IP 无线话筒采集器	1	台	
9	IP 监听网络音箱	1	套	
10	节目定时器	1	台	
11	智能控制主机	1	台	
12	IP 网络控制器	1	台	
13	无线话筒	1	套	
14	CD 播放器	1	台	
15	IP 终端	7	台	
16	纯后级功放	2	台	
17	纯后级功放	5	台	
18	音柱	146	只	
19	专业外置声卡	1	台	
20	录音软件	1	套	
21	专业录音话筒	2	个	
22	监听耳机	2	个	

23	调音台	1	台	
24	数据交换终端	1	台	
25	天线分配器	1	套	
26	话筒天线	1	套	
27	设备机柜	2	台	
28	各类音频连接线	1	套	
29	网线	2	箱	
30	室外音频线	8500	米	
31	电源线	400	米	
32	天线延长线	200	米	
33	广播控制电箱	220V 智慧断路器 (63A)	1	只
		220V 智慧断路器 (20A)	11	只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1	只
		通讯网关	1	只
		智慧用电物联网管理系统	1	套
34	室外音柱立杆	批	1	
35	管材、辅材	1	批	
36	广播室装饰装修	墙面吸音处理	90	平方
		天花	20	平方
		地毯	20	平方
		防静电地板	6	平方
		播音室隔墙开窗	18	平方
		阳台隔墙开窗	14	平方
		播音操作台	1	张
		控制台	1	张
		沙发	1	套
		门	1	樘
37	技术调试、安装	1	项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4	实质性技术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
5	实质性商务要求	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备注：

1. 本表系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需要单独列表响应。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具体技术要求

注意：“▲”所标参数为专家进行综合评分的重要参数，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IP 网络控制主机	1、设备要求采用工业级工控机设计，具有≥17.3 英寸 LED 液晶触摸屏，要求 CPU 配置不低于 i7-2600 @ 3.40GHz 四核，内存配置不低于双通道 8G DDR3，硬盘要求为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 ▲2、配备有标准接口：≥1×PS/2 接口、≥6×串口、≥1×VGA、≥1×HDMI、≥8×USB 接口；自带工控抽拉式键盘，方便操作。（提供接口截图佐证）（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3、接收外部音频信号并采集至服务器节目频道，由服务器统一播放至前端各网络音频终端。 4、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支持外部设备触发自动开机功能。方便项目灵活操作管理，并且减少不必要的电源损耗和浪费。 5、服务器级系统（Linux 系统）作为核心操作平台，开放性强，易于扩展开发，升级，网络支持性优越，并且开源，安全性高，兼容性强，并且使系统免于病毒的干扰与破坏 7、系统具有较强的备份机制，当主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可实现无缝切换。设备标配双网络接口，支持交换扩展模式及冗余备份模式，全速率连接最高达 1000M，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模式。支持主次服务器模式应用，次服务器做托管应用。 8、支持多台服务器分布式部署与服务器集群架构。 9、最大可管理 300 个终端设备，支持最大 150 组差异化的实时任务。

		10、能受我校东校区广播室 IP 网络控制主机控制级联。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广播系统需要为嵌入式（B/S 架构），为了系统稳定性，开放性，易于扩展，使系统免于病毒的干扰和破坏，操作系统需为 Linux 操作系统。 2、为方便管控广播系统，在 web 后台界面可清晰展示开机时长、统计信息等，统计信息界面以图表形式展示联动事件、会话历史、注册终端等。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3、支持定时节目播放：可设置定时任务，系统可根据任务计划执行定时、定点的全自动播出节目功能；支持定时离线文件播放、录音、定时服务器媒体播放、定时频道广播等多种执行编程方案；支持设置多套定时方案，支持任意选配终端或分区。 4、支持音频终端全双工实时双向通话，支持自定义一键求助、一键广播、一键对讲、一键会议、一键媒体库文件播放等按键策略，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系统最大支持 128 路多方同时通话参与会议讨论模式。 5、系统支持 SIP 协议，可实现 VOIP 话机接入（登陆后台 web 管理可添加账号密码）、VOIP 接出服务的功能。 6、支持终端广播录制、对讲录制、监听录制功能，支持消防触发、声压触发、短路触发等后执行录音任务，可设置录音持续时长及自动分段功能。 ▲7、系统具有灵活的任务触发机制，支持消防触发、拆除触发、终端上线触发、终端离线触发、声压检测触发、短路触发等触发类型，可自定义执行本地媒体播放、本地接收频道广播、录音、发短信、发送邮件、短路输出等类型的任务。（须提供此项所有触发类型及执行任务的设置界面截图，并盖公章）（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8、支持 TTS 语音播报，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播放，为了适应不同场合场景需求，要求可在后台设置 1~99 语速范围、可选择男声或女声。 9、集成 AirPlay 无线技术，所有支持 AirPlay 功能的手机或平板等均可接入使用。 ▲10、支持对终端音量策略进行设置，可配置模拟输入音量：包括 MIC、AUX 的音量，可配置数字信号音量：包括音乐、对讲、广播、消防的音量从静音和 1~100 范围可调。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证明，并盖公章。（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1、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实现与其他系统平台整合（例如楼宇访客系统、监控视频系统等），支持 HTTP 接口的标准文档和 DEMO 程序供第三方调用开发。
3	话筒	1. 换能方式：驻极体 2. 频率响应：40Hz-16KHz 3. 灵敏度：-43dB±2dB 4. 前奏音灵敏度：-50dB±2dB 5.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6. 线材配备：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7. 咪杆长度：420mm 8.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4	合并式播放器	1. 设备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为广播系统提供合并音源，支持手动控制 CD、MP3 和收音机三种音源的播放器。 2. 内置 USB 接口/SD 卡槽、CD 机芯和收音机、蓝牙四种音源，CD 播放和 MP3 播放共用一个通道输出，收音机、蓝牙共用一个通道输出。 3. CD 采用高档吸入式机芯；收音机采用高灵敏度收音模块；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可达 99 个。 ▲4. 具备有≥1 路 USB 接口、≥1 路 SD 卡槽口、≥1 路收音 FM 天线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提供接口图佐证，并盖公章）（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5. 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
5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

		输入； 2. 第 5 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4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6	寻呼话筒	1. 话筒设备采用桌面式设计，自带≥8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含有≥4.3 英寸液晶显示屏。 2. 图形化 UI 界面显示，可调节网络节目、本地 MIC、本地 AUX 的音量；实时显示节目播放、双向对讲、定时广播、设备运行、IP 地址、MAC 地址等状态信息，可一键停止节目播放任务。 3. 支持求助、对讲来电铃声、语音报号、灯光、文字等多种提示方式，支持一键应答、一键监听、免提通话，支持未接来电信息记录功能。 4. 内置 SSD 存储容量≥8GB，支持离线自动播放功能。 5. 集成 USB 和 Micro SD(TF)卡接口，可实现音频文件本地播放，也可将本机的 USB 和 TF 卡、系统媒体库的内容自由点播至权限范围内的其他终端播放。 6. 内置全频对讲扬声器≥2W，自带咪杆拾音，MIC 灵敏度等于或优于 10mV。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谐波失真≤1%，信噪比>65dB。 7. 标配双网络接口，支持交换扩展模式及冗余备份模式，全速率连接最高可达 1000M；支持≥1 路 AUX 音频输入、≥1 组 MIC 输入。 ▲8. 支持≥2 路短路输出接口，≥2 路短路输入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支持灵活的短路触发自定义执行任务功能，可实现本地媒体播放、本地接收频道、广播、消防报警、录音、发短信、发送邮件、弹窗提醒；（提供短路触发执行任务设置界面截图）（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支持变声功能，发起通话方可选择变声（提供变声功能功能截图）（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9. 支持系统后台 WEB 查看设备状态与管理设备信息；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支持短路恢复出厂功能，最大程度方便系统维护管理； 10. 市电宽电压供电+零切换时间的 24V 备用电源，为终端 7×24 小时工作提供了最好的能源供给。 11.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IETF SIP；支持音频格式：MP3、WMA、WAV。
7	采集器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实现消防报警联动紧急广播。 ▲2. 具备≥30 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30 路短路输出接口，能更好的与其它相关设备进行实时联动。（提供短路输入输出接口图佐证，并盖公章）（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3. 支持灵活的短路触发自定义执行任务功能，可实现本地媒体播放、录音、发短信、发送邮件等。 4. 支持系统后台 WEB 查看设备状态与管理设备信息；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支持短路恢复出厂功能，最大程度方便系统维护管理。 5. 市电宽电压供电+零切换时间的 24V 备用电源，为终端 7×24 小时工作提供了最好的能源供给。
8	IP 无线话筒采集器	1. 终端主机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2. 提供共 600 个信道选择，真正分集式接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3.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主机具有 LCD 液晶显示屏能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4. 主机具有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5. 无线话筒频率范围：640-690MHz、740-790MHz、807-830MHz；无线话筒使用距离可达 200 米， ▲6. 系统平台可预配置 20 组任务，可实现任意时间、任意数量终端、任意音

		量的任意音乐播放或实时呼叫；广播后台可预设配置终端或分区广播喊话；支持无线遥控功能，支持距离可达 800 米遥控。（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公章）（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7. 主手持话筒自带功能按键和 LED 显示屏，可对实现任务确认执行、暂停/恢复、停止、上一曲、下一曲、音量加、音量减操作。（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公章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8. 内置音频采集编码模块，音频采集延时小于 200ms 9.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带有两个手持话筒，话筒灵敏度等于或者优于-105dBm(12dB S/N AD)，话筒失真度 THD<0.5%@1kHz
9	IP 监听网络音箱	1. 终端设备采用壁挂式设计，自带 2×60W 功率放大器模块。 2. 内置 SSD 存储容量≥8GB，支持离线自动播放功能。 3. 具备≥1 路 AUX 音频输入接口、≥1 组 MIC 输入接口、≥1 路 EMC 紧急输入接口、≥1 路 Line out 独立音频输出接口。 4. 自带 LED 显示屏，支持显示系统时间，可实时同步显示服务器时间。 5. 支持系统后台 WEB 查看设备状态与管理设备信息；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支持短路恢复出厂功能，最大程度方便系统维护管理。 6. 市电宽电压供电+零切换时间的 24V 备用电源，为终端 7×24 小时工作提供了最好的能源供给。 7.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IETF SIP；支持音频格式：MP3、WMA、WAV。 8.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谐波失真≤1%，信噪比>65dB。
10	节目定时器	1. 标准机柜式设计，设有十路可编辑定时控制电源，最大用电量 2500W。 2.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图形化界面，操作简单。可显示 10 路电源状态指示、日期、星期、时间、下一步程序的信息等。 3. 具备 1 路钟声输出接口，1 路报警短路信号输入接口。 4. 具备 1 路触发控制短路信号输出接口，可触发报警器等设备。 5. 设有短路触发输出接口，可控制十六位电源时序器开关，扩展定时电源插座。 6. 支持将一星期内某一天的程序拷贝到其它的某一天或某几天。 7. 断电程序不丢失，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8. 存储容量大，可进行多步编程定时控制电源。
11	智能控制主机	1. 8 个主程序，1 个特殊备用程序，一键调用当天与明天程序运行。并可预设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2. 可对内置 MP3 音源进行编程定时播放，采用 SD 卡存储 MP3 音乐，可以无限扩展存储容量；设有快捷键，一键调用 MP3 曲目； 3. 主机自带 5 进 10 出功率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打破传统的操作模式，随意打开分区通道； 4. 设网络总线，可控制 16 台分区器，最大可达 160 个广播分区，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 5. 24 小时精确到秒全天候按星期制运行程序，定时播放可达 99 曲； 6. 内置输出音源监听功能，并可调监听音量； 7. 设有 4 路可编程定时控制电源及 2 路辅助电源插座； 8. 消防信号触发，主机所接电源自动上电，全部分区自动打开，报警复位，转入正常广播； 9. 支持 RS-232 电脑接口，所有功能由电脑直接控制； 10. 远程遥控功能，通过电脑对遥控按键进行功能配制，可将遥控器任意键配制成电源管理、MP3 播放及分区控制；

12	IP 网络控制器	1. 设备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小于 0.1 秒。 ▲2.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日期、时间、信号强度及本机 IP 地址。（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结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盖章。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3. 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自适应全球时区，根据时区自动切换显示语音。 4. 可设定为自动获取 IP 地址功能，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5. 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保障公共广播系统和定时任务准确性。
13	无线话筒	▲1. 频率指标：470-510M 540-590M 640-690M 740-790M 807-830MHz 五段（要求满足或优于此性能），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500 个频道。 2. 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4.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12dB μV（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pm$3dB）。 7. 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8. 输出功率：3mW~30mW。
14	CD 播放器	1. 吸入式机芯，防尘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 2.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3. 可播放：CD/VCD/MP3/DVD 碟片； 4. 内置宽频高保真监听扬声器； 5. 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 6.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15	IP 终端	1. 终端设备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自带$\geq$4.3 英寸 TFT 真彩液晶显示屏，自带$\geq$21 颗工业金属按键，支持红外接收功能，方便远距离操控。 2. 图形化 UI 界面显示，可调节网络节目、本地 MIC、本地 AUX 的音量。 3. 内置 SSD 存储容量$\geq$8GB，支持离线自动播放功能。 4. 集成 USB 和 Micro SD(TF)卡接口，可实现音频文件本地播放，也可将本机的 USB 和 TF 卡、系统媒体库的内容自由点播至权限范围内的其他终端播放。 5. 具备$\geq$1 路 AUX 音频输入接口、$\geq$1 组 MIC 输入接口、$\geq$1 路 EMC 紧急输入接口、$\geq$2 路 Line out 独立音频输出接口、$\geq$1 路监听 MIC。 ▲6. 支持$\geq$2 路短路输出接口，$\geq$2 路短路输入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并盖章）（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7. 具有声压报警功能，当检测环境音量持续超过预设声压范围，可实现声压触发自定义执行任务，可实现本地媒体播放、本地接收频道、广播、录音、发短信、发送邮件、弹窗提醒、监听。支持灵活的短路触发自定义执行任务功能，可实现本地媒体播放、本地接收频道、广播、消防报警、录音、发短信、发送邮件、弹窗提醒。 8. 具备$\geq$2 路 2200W 大功率功放电源插座，具有智能电源管理功能，无节目播放或广播时，自动切断输出电源，达到节能环保，具备编程预开电源功能。 9. 具备$\geq$2 路三线制音控的强切接口。

		10. 支持系统后台 WEB 查看设备状态与管理设备信息；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支持短路恢复出厂功能，最大程度方便系统维护管理； 11. 市电宽电压供电+零切换时间的 24V 备用电源，为终端 7×24 小时工作提供了最好的能源供给。 12.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IETF SIP；支持音频格式：MP3、WMA、WAV。 13.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谐波失真≤1%，信噪比>65dB。
16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高效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1000W 3. 具有良好的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有效排除热空气，降低机器温度，保护设备长时间正常运行。 4. 具有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保证信号在放大过程中的质量无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有效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 可选择。 ▲10、厂家参与数字公共广播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的撰写，提供证明文件和官网截图加盖公章。（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7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高效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1500W 3. 具有良好的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有效排除热空气，降低机器温度，保护设备长时间正常运行。 4. 具有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保证信号在放大过程中的质量无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有效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 可选择。
18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12.5W, 25W 2. 额定功率（70V）：6.2W, 12.5W 3. 灵敏度：91dB±3dB 4. 阻抗：黑:Com 白:800Ω 绿:400Ω 5. 频率响应：50-18KHz 6. 喇叭单元：4"×2, 2.5"×1 7. 防护等级：IP66
19	专业外置声卡	1. 模数/数模转换：32-bit； 2. 最大采样率：192kHz； 3. 输入动态范围：102 [dB]； 4. 支持 ASIO、Core Audio 或 WDM 标准的音频软件兼容； 5. 具有 DAW 模式和 DJ 模式； 6. 输入端口数：2 个； 7. 独立输出端口数：2 个； 8. 输出端口数：2 个； 9. 麦克风输入端口：2 个； 10. 线路输入端口：2 个； 11. 高阻抗输入端口：1 个； 12. TRS 模拟信号输出端口：2 个； 13. 多功能模拟信号输入端口：2 个； 14. 带有专用的音量控制；可加声音效果的零延迟监听；

		15. 连接类型：USB Type-C； 16. 尺寸：桌面式（1/2 19' '，1HU）； 17. 电源：USB 3.0 总线供电，USB Type-C 总线供电，扩、外接 USB 5V AC 电源适配器（不包含在配件中）；
20	录音软件	1. 支持 48 个 MIDI、16 个乐器、32 个音频轨和 16 个物理输入； 2. 可以在 iPad 上进行专业的创作； 3. 支持多达 4 个音频和 4 个 MIDI 通道； 4. 支持 25 个虚拟乐器音源 MicroSonic 虚拟机、一个键盘、采样器和编辑器； 5. 32-bit 浮点处理调音台，音频和 MIDI 轨都居于其中，具有灵活的路由功能；支持环绕声混音； 6. 支持所有的 VST 效果插件和 VST 软音源，自带的软音源有 3 个；
21	专业录音话筒	1. 带响应设置图形显示的低音衰减和中音增强控制； 2. 抗电磁交流声能力，能够有效屏蔽电脑显示器产生的宽频带干扰； 3. 内置“空气悬浮”震动隔离消除机械声的传递； 4. 传感器类型：动圈； 5. 拾音模式：心形； 6. 频率响应：50HZ-20KHZ； 7. 灵敏度：-59.0, 0Dbv/pa； 8. 灵敏度：1, 12Mv/PA； 9. 重量：765g；
22	监听耳机	1. 产品类型：动圈耳机； 2. 佩戴方式：头戴式； 3. 功能用途：监听耳机； 4. 类型：动圈型震膜； 5. 结构：封闭型； 6. 阻抗：55 欧； 7. 灵敏度：104db SPL/mW； 8. 总谐波失真：<0.3%； 9. 承受功率：200mW； 10. 接口：耳机端 Mini-XLR 接口，3.5mm 镀金直型插头； 11. 线长：插拔式，99.99%OFC 电缆，长度≥3 米；
23	调音台	1. 支持≥10 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 组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 具有≥2 组立体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2 个效果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 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5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6. 频率响应：20Hz-20kHz，±2dB；失真度：<0.03% at+0dB, 22Hz-22KHz A-weighted；灵敏度：+21dB~-30dB；信噪比：<-100dB A-weighted
24	数据交换终端	16 口全千兆非网管企业级交换机
25	天线分配器	1. 可支持为 4 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2. 频带范围：64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50 Ω，频宽：320MHz。
26	话筒天线	1. 宽频定向天线 680-960MHz；适用于 GSM, CDMA, WCDMA, WLAN, LTE 网络；频带范围：680~960MHz，增益：11dB。 2. 输入阻抗：50 Ω，水平面波源宽度：60°、垂直面波源宽度：50°，前后比：>18.驻波比：<1.5，模化形式：垂直，最大功率可达 50W。
27	设备机柜	42U，600*800*2055mm

28	各类音频连接线	1、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2、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3、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4、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29	网线	国标，国产优质；超六类网线
30	室外音频线	RVV2*2.5，国产优质
31	电源线	BV4 平方电源线。满足广播机房各设备供电需求。
32	天线延长线	SYV 50-5-1，满足使用需求。
33	广播控制电箱	220V 智慧断路器（63A） 1. 采用高等级灭弧装置：13 片稳定可靠的灭弧栅，可有效灭弧，预防电气火灾。 2. 瞬间电流分断能力：大于或等于 6KA。 3. 环境要求：安装在海拔 2000M 以下，温度：-5℃~45℃，相对湿度 20%~90%。 4. 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 5. 计量精度：智能断路器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 3%。 6. 五金用料：采用 1.3mm 高熔点动、静银合金触头，高规格紫铜镀银导流铜件，高品质紫铜断路线圈。 7. 电源模组工作电压：AC100~265V（超宽电压工作范围），输出电压：DC12V； 8. 智能开关额定短路电流：6-10 倍额定电流值；保护动作时间：≤40ms； 9. 工作电压：DC12V（智能控制部分工作电压） 10. 智能开关漏电动作电流：≤30mA；保护动作时间：≤40ms；（只针对带漏电保护断路器型号） 11. 智能开关过流过载保护：超过额定电流 5%的状态下，10 秒断路；超过额定电流 35%的状态下，5 秒断路；超过额定电流 100%的状态下，1 秒断路； 12. 过压欠压保护：加载电压超出 430V 预警，超过 456V 断路；电压低于 320V 报警，过压保护动作时间：10s。 13. 漏电自检功能：可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每月自动检测。 14. 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 ▲15. 需提供封面同时具备 CMA、ilac-MRA、CNAS、CAL 标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提供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要求提供除学历、学位以外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的，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并注明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220V 智慧断路器（20A） 1. 额定电流：20A /AC220V； 2. 漏电保护：线路漏电电流达到 30mA 时，断路器 0.1s 断电保护（仅限带漏保断路器） 3. 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 0.04s 断电保护； 4. 功率限定：达到限定功率，5s 后断路； 5. 自动送电：漏电检测断电 5s 后自动送电（仅限带漏保断路器） 6. 过压（欠压）保护：入户电压超过 256V，10S 内断电保护。超过 250V 预警，低于 190V 告警； 7. 打火报警 8. 漏电保护功能自动检测：可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每月自动检测（仅限带漏保断路器） 9. 手自一体控制：手机遥控，可以按键自动控制，也可通过手动推杆控制通断； 10. 工作电压：AC100V~265V； 11. 断路器实时数据读取； 12. 远程控制（可以通过 APP 远程对开关进行控制与定时控制）； 13. 小型断路器满足 GB/T 10963.1-2005 标准及技术要求，漏电断路器满足

			GB/T16917.1-2014, GB/T16917.22-2008 标准及技术要求; ▲14. 需提供封面同时具备 CMA、ilac-MRA、CNAS、CAL 标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要求提供除学历、学位以外的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的, 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作为得分依据, 并注明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需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1. 输入电压: AC100V-265V; 2. 额定输出电压: DC12V; 3. 额定输出电流 MAX DC2.5A; 4. 防雷击浪涌保护最大泄放电流: 15KA;
		通讯网关	1. 通信模块联网通信方式, 可支持 WIFI, 2G, NB-IOT, 4G, Zigbee 及 RJ45 等多种通信方式。 2. 工作电压: DC12V; 3. 支持双向互联网通讯; 4. 支持有线以太网通讯, 具有 100M 网口(RJ45); 5. 无线 WIFI 功能, 自带热点; 6. 支持向下串口通讯功能、数据计算分析存储功能。
		智慧物联网管理系统	▲1. 具备 Web 端的平台显示、具备实时数据查看、远程控制、报警弹窗提示、参数设置修改, 提供该五大功能截图证明。(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2. 苹果和安卓 APP, 具备实时数据查看、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功率最大设定、报警弹窗提示、电量计量及漏电自检等功能。 3. 并发用户数与系统性能: 性能设计满足项目针对该系统在用户数, 响应速度, 系统在线并发等性能的需要。 4. 平均响应速度: 全系统按照在标准软硬件环境下允许至少 200 用户操作, 50 人并发访问流量。 5. 业务操作交易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钟; 6. 复杂查询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7. 统计分析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分钟; 8. 容量和吞吐量: 系统应支持每个子系统至少 50 用户的同时并发。 9. 需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信息传递灵活快捷, 人机界面友好, 图表生成灵活美观, 输出、输入方便, 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34	室外音柱立柱	管	不低于 3 米, 外层需烤漆处理; 防水、防锈。根据现场定制杆体及地笼设备箱。
35	管材、辅材		PVC20/25, 国产优质, 各类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满足实际需求。
36	广播室装饰装修	墙面吸音处理	1. 规格: 128*2440*15mm(根据现场定制); 2. 材质: 密度板; 3. 颜色: 多种颜色(按客户选定图案及颜色); 4. 隔音量: 0.9; 5. 轻钢龙骨框架, 底面铺装 9 厘板, 填充隔音棉。 5. 含人工安装;
		天花	1、轻钢龙骨结构;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双向吊点中距 900, 与角钢焊接;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扣板。600*600mm 微孔; 带吸音棉, 含所需的灯盘灯管灯。数量以实际为准, 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地毯	1. 国标 PU 底方块地毯; 2. 尼龙方块地毯 纱线成份: 100% 尼龙(含防静电纤维); 3. 图案、颜色: 按客户选定图案及颜色; 4. 地毯尺寸: ≥500*500 mm; 5. 含人工安装及各类安装材料工具;

		防静电地板	1. 采用优质合金冷轧钢板； 2. 内腔填充标准纯水泥； 3. 表面粘贴高耐磨防火高压层板； 4. 规格：600*600*32mm； 5. 含各类安装配件、工具、静电地板镀锌钢架、人工安装；
		播音室隔墙开窗	需根据用户需求，绘制平面图、效果图，确定隔墙开窗尺寸；开窗需用不小于1.0cm 隔音玻璃隔开。开窗配备窗帘。
		阳台隔墙开窗	需根据用户需求，绘制平面图、效果图。确定隔墙开窗尺寸。开窗需用不小于1.0cm 隔音玻璃隔开。
		播音操作台	钢木结构；尺寸不小于 140mm*60cm*75cm；中标后提供款式，用户确定后购买。
		控制台	钢木结构；尺寸不小于 140mm*60cm*75cm；中标后提供款式，用户确定后购买。
		沙发	布艺沙发；三人位，长度不小于 1.6 米；中标后提供款式，用户确定后购买。
		门	1. 款式颜色，按客户要求。 2. 含门框、五金锁具，人工安装； 3. 尺寸：1000mm*2150mm
37	技术调试、安装	1. 各类设备安装调试、管槽制作、线路敷设、模块端接、配线安装。 2. 所有线材配件符合国家标准，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安装及线路铺设、系统综合调试、培训、维护，具体数量和人工以实际需要为准且中标后不得增加费用。 3. 学校硬化地面、花圃破路，修复等，要求破路深度不低于 50cm, 恢复后与原貌相同，所需数量，现场勘查确认，没有增补。 4. 按标准要求定制广播机房防雷接地工程，必须安装二级电源防雷器、三级电源防雷器及接地等。 5. 投标人需安装整个项目的所有设备，调试整理广播系统的文档、拓扑结构图、规整归档各个子设备的 IP、给与校方不低于三次整体系统培训响应。 6. 需兼容调试，将北校区广播站接入东校区广播站。	

备注：

1. 技术要求分为一般技术要求、重要技术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一般技术要求和重要技术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无效标条款。实质性技术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四、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产品质保期为 <u>3</u> 年，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 <u>3</u> 年。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配件费用。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帮助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供应商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供应商将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u>24</u> 小时内响应热线电话接受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供应商应在 <u>2</u>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	售后服务承诺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 IP 网络控制主机、纯后级功放、前置放大器、IP 终端的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供货及售后服务。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2	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具体地点由深圳职业技

		术学院指定)。
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u>40</u>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4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 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 供应商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 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5	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供应商将产品运输并卸至深职院指定地点。深职院、供应商在到货后 <u>10</u> 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深职院、供应商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 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补齐,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向深职院提供但不限于 A-F 项技术文件和资料: A.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C.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D. 产品到货清单; E. 产品保修证明; F. 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	技术培训	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u>10</u> 人进行 <u>5</u> 天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应商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1. 本项目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支付; 2. ★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给深职院, 深职院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 经审批后支付全部货款。

8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逾期交付产品，应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深职院逾期付款，应向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供应商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存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问题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供应商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供应商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10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可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废除其中标资格。给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1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工期交货或移交的，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仍不能交货或移交的；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并经过 15 个日历日整改仍不达标的，深职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由此给深职院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备注：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政策导向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2.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行，将按上述第（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购货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销货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SHENZHEN POLYTECHNIC

货物合同

甲方（购货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销货方）：

根据年月日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乙方投标书已明确而合同未规定的内容，以投标书为准；合同中规定的内容与乙方投标书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一、合同标的：（填写合同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二、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甲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三、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

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

失等任何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乙方将产品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会同乙方及相关单位在到货后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D. 产品到货清单；
- E. 产品保修证明。

七、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甲方人进行天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八、售后服务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年上门保修服务、年以上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质保期为年。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满后，乙方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九、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全部货款。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乙方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工期交货或移交的，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仍不能交货或移交的；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并经过 15 个日历日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十二、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的结果，并非由甲方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518055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0332100256013

甲方代表签字：

手机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手机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深圳

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页技术偏离表相一致，正偏离要体现出来）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被保护人）已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_____（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保障措施
- 九、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十、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十一、所投产品兼容性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 十五、企业荣誉情况
-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官龙山校区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符合/不符合	

	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不符合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完全（无缺漏项）；	符合/不符合
13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4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部分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货物清单一览表”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二）货物项目详细清单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								

备注：“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八、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九、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招标技术要求”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若“招标技术要求”没有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即为对招标技术要求作出投标技术响应的书面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供货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3）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十、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所投产品兼容性

（格式自拟）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二) 其他商务要求					

备注：

-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格式自拟）

十五、企业荣誉情况

（格式自拟）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本项目，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无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

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网站”（<http://cgzx.sz.gov.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流程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40%。低于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

(2) 支付人：■中标人 □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 万元+4.4 万元+4 万元+20 万元）×60%=17.94 万元